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9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友明，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江，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新珍，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军，男。

被执行人：胡远芳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0104民初33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336215.28元，执行费15762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数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马卫国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杜玉玲

